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ESZCWSS-C-G-250078

甲方：乌审旗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乌审旗恒源水务10楼

乙方：内蒙古美景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林荫路南（广播电视局斜对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雨污水管网、检查井、雨篦子疏通维护维修工程政府采购项目编号为 ESZCWSS-C-G-250078 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污水管网疏通 72400 米、雨水管网疏通 74000 米、检查井清理 705 座、清理雨篦子 1750 座、化粪池清理 200 座、安装防坠网 100 套、更换铸铁井盖 30 套、雨污水管线日常巡查 730 工日等满足雨污水管网、检查井、雨篦子疏通维护维修工程的所有施工和服务要求事宜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要求。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

日付 30%，2026 年 6 月付剩余工程结算价的 30%。

（三）乙方明确知悉本项目所涉款项的支付均来自于乌审旗财政局拨款支付，故以上第（一）、（二）约定的款项支付期限届满后，如乌审旗财政局未能将款项拨付至甲方帐户的，则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四）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美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乌审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山分社

银行账号：8104101220000000058586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 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的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承担违约金。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 每延期 1 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15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的, 乙方除应以合同总金额的 10% 承担违约责任外, 甲方还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有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 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 的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 的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六) 乙方应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注意安全,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财产等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如因乙方未能及时解决或承担责任导致甲方被承担责任的, 乙方应以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并给付甲方因此支付的所有款项。

(七)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 第二种 方式解决

(一) 提交 鄂尔多斯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乌审旗 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共同约定以下地址及电话为本合同履行过程或发生争议时的送达地址及联系电话:

甲方: 乌审旗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嘎鲁图镇恒源水务 10 楼) 联系电话: 15049865444

乙方: 内蒙古美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林荫路南 (广播电视局斜对面) 联系电话: 13948776012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陆 份, 采购单位执 肆 份、中标 (成交)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 壹 份。合同文本保存

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2.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3.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 4.乙方响应文件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此页无正文内容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签字）

或负责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5月14日

